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关于开展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结题验收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流程管理，强化成果应用，增强决策支撑的服务能力，根据《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结题验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清理范围：2002年至2009年期间已立项但仍未结题的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。

2. 结题方式：面上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组织结题验收，并由归口管理单位出具结题意见；重大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主持专家评议会议后，提出结题意见。

3. 请于2012年8月30日前，按照有关规定将结题材料和结题意见报送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。

联系人：王晓松 邵学清

电 话：010-58884505 传 真：010-58884588

电子邮件：kyb@casted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312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调研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

